



淺論現行教師申訴制度

文◎新北市教師會秘書長 蔡太裕

教師於 84 年的教師法就享有申訴的權利，然而在 108 年的教師法修法中，對於教師申訴做了部分的改變，以下就新舊教師法在教師申訴制度做一個比較，並對於目前申訴流程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新版教師法	舊版教師法
<p>第四十二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p> <p>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p> <p>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p> <p>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p> <p>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p>	<p>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p> <p>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p> <p>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p> <p>第三十三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p> <p>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p>	<p>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新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p>	<p>舊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p>
<p>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在對照表中我們可以發現，教師可以申訴的範圍：只要認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個人的措施有不當或違法，甚至消極不作為，都可以申訴；但只有行政處分可以在「再申訴」後提出行政訴訟，而行政處分範圍如申誡、記過、四條三款、四條二款、曠職、敘薪、資遣、停聘、解聘、退休…等。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依據立法理由，有關教師得申訴之「措施」範圍，在現行實務上，包括具體之措施(如解聘等)及消極不作為(如教師請假被擱置)之情形，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所以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第二項規定，也就是將教師申請之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也得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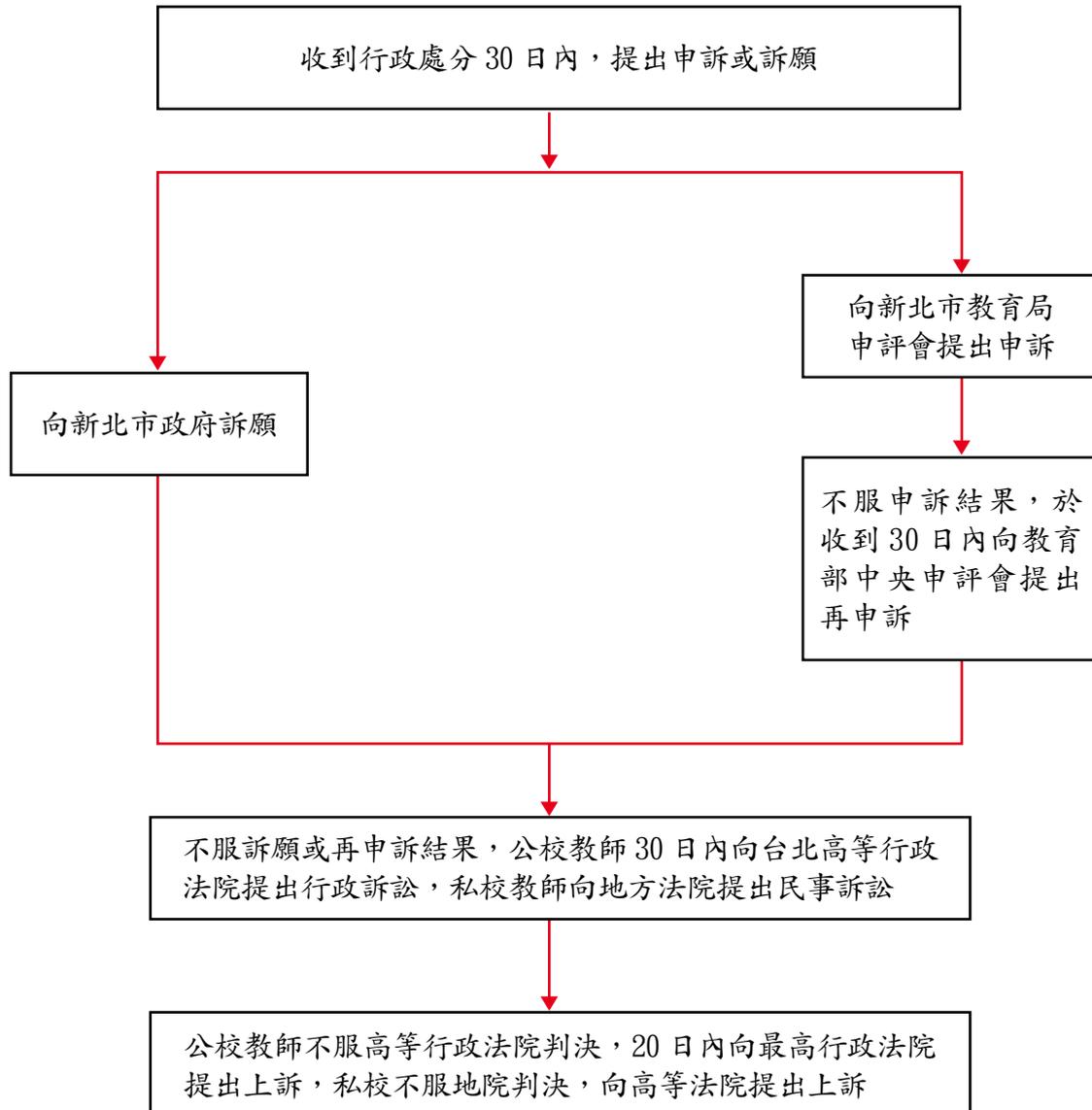
教師申訴的實際流程是當教師「收到行政處分 30 日內」或學校收到教師申請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回復(未規定期限者為 2 個月後)的 30 日內」，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也就是說在新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國立華僑中學)，無論公私立學校都是向新北市教育局的申評會提出「申訴」，而大專院校的教師，不論是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還是講師都是向所屬學校的申評會提出「申訴」，如果不服申訴結果，無論公私立學校都是向教育部的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要特別說明的是，國立高中以下學校只能直接向教育部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不能向所在縣市的教育主管機關教評會提出「申訴」。

如果是公立學校的「行政處分」，如申誡、記過、四條三款、四條二款、曠職、敘薪、資遣、停聘、解聘、退休…等亦可向所屬機關的上級提出訴願，如在新北市的公立學校可以向新北市政府(不是教育局)提出「訴願」，教育部所屬學校可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在以往，如果是行政處分，教師可以在教師申訴制度或訴願制度中切換，也就是不服申訴結果，可以再去訴願，或者先提訴願，不服訴願結果，可以提出申訴、再申訴(提醒一下決議未出來前，還是不能跳來跳去，必須等到申訴或訴願決議結果出來後，再能轉換系統)。但現在教師一選擇完申訴或訴願，就只能讓這個流程跑完，不服這個流程的決議，就只能走司法流程，私校教師大多只能向一般法院提民事訴訟，而公校教師大多只能向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所以目前教師法關於申訴的修法結果雖說是簡化流程，但卻也讓教師少了一個可以提出異議的機會。

教師在職場上，相信都是兢兢業業，恪盡本職，但總難免可能會受到不當處分。在此要提醒各位會員：法律是不會保護讓自己權利睡著的人！遇到對自己不合理、不合法的處分，勇敢的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申評會提出申訴，來保障自己的權益，也是我們應該熟悉的「教學職涯知能」。如果對申訴制度不清楚，可以直接來電一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教產)洽詢，我們的法務專員會提供您必要的法律諮詢。

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流程圖



註:本表僅適用於行政處分，非行政處分項目僅能申訴及再申訴，不能訴願或訴訟。